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蔡其昌	服務		1.立法院			]	職 稱	1.副院長			
配偶	及未	成年	子女			配	偶及未	未成 年 子女				
稱。	門	女	生 名	,		稱	調		姓 名			
配偶	-	黃玉廷			子女			蔡〇鵬				
子女	3	禁○葳			子女			蔡〇羽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中市	清水區清水段	清水小段		249	全部	蔡其昌	出售		
臺中市	清水區清水段	清水小段		4	全部	蔡其昌	出售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作机和图	信 託 前	備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

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 名	名	稱	稱	稱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											(	期	間	或	內	容	)					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其昌

通知日期:110年01月15日